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4

采 购 人：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6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50000 元

最高限价：5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2 3-1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2200000	2200000
2	豫政采(2)2025202 3-2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B 包	2850000	28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范围：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A 包：浮游生物智能检测与分析仪 1 套、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1 套、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 1 套，B 包：研究级电动体视显微镜 1 套、浮岛式鱼探仪 1 套、无人船坞多点位浮游藻类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5. 2 项目地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或其指定地；

5.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5. 5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4 本项目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联系人：曹震

联系方式：0377-69532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林可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林可

联系方式： 15538877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联 系 人: 曹震 联 系 方 式: 0377-695329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 系 人: 薛林可 联 系 方 式: 1553887749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2025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浮游生物智能检测与分析仪 1 套、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1 套、底栖动物智能

		分析仪 1 套, B 包: 研究级电动体视显微镜 1 套、浮岛式鱼探仪 1 套、无人船坞多点位浮游藻类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 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1. 3. 3	项目地点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或其指定地
1. 3. 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5	质保期	3 年
1. 3.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1. 3. 7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 A 包: <u>2200000</u> 元、B 包: <u>2850000</u>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注: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列出的、以及未列出但为了完成该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 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 包括采购范围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p>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其它要求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需求可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采购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最高限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CA签字及法定代表人CA印章均予以认可）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7.3.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8.5.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952712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9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1.3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其它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此招标项目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亦不作为废标项）。
11.5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后支付中标金额50%，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及中标金额20%的履约保函，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函各一份，支付中标金额100%。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中标金额20%的履约保函解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函至质保期

	满解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节能、环保产品	<p>1、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

进行比对；

2. 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本项目所需资料原件扫描件也可在其他投标证明材料中一并上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等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采购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采购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次采购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各种费用需自理。

1.5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 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且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

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及报价

-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时的报价根据供应商的自身情况结合市场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
- (4)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明细表（如有，由采购人提供，统一规格）的各个产品进行报价，不得手工填写。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运费、发票的配送到位价，按照所标示商品的品牌、规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表每张均应盖有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 (6) 供应商投标报价：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三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质疑及回复；

(5)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约定后的金额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所供商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不按计划送货或私自调换商品的、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第一中标单位，并按照评分汇总排序情况向前补充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

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必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代理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p>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满分 20 分；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产品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非标注“★”号的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在 20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p> <p>注：“★”号的产品参数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内的要求），否则不得分。</p>
		技术体系文件 设计方案 (20 分)	<p>关键质量与技术文件及记录体系：</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仪器的响应的国标或分析因子的技术体系文件设计技术方案，提供的作业指导书体系完整、成熟，技术记录规范、质控手段完善、检定与校准指标、具备完整的维护记录及质量记录等核心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指导书体系完整、内容详实；技术记录方案格式规范、清晰明确；质控手段方案完善、可行性强；检定与校准指标科学规范、内容完整；质量记录可溯信息完整、准确；维护记录详实、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指导书体系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实；技术记录方案较规范、但存在少量信息不完善；质控手段方案较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检定与校准指标基本规范、缺乏部分信息；质量记录可溯关键信息较完整；维护记录基本详实，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p>(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指导书体系有错误、内容有缺失；技术记录方案不规范、信息不完善；质控手段方案缺乏关键内容；检定与校准指标不规范、缺乏重要内容；质量记录可溯信息不完整；维护记录不详实，得2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p>仪器设备质控标准：</p> <p>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仪器的设备质控标准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质控标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确保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具备清晰的操作规程，可确保人员按标准流程操作，得10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仪器的设备质控标准方案较为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基本保证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具备较为清晰的操作规程，可确保人员按流程完成操作，得6分</p> <p>(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仪器的设备质控标准方案不完整、缺乏可行性、不能保证设备性能的稳定性、无清晰的操作规程，人员无法按照流程完成操作，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业绩

		<p>(3分)</p> <p>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全额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内容 (24分)	<p>(1) 响应效率：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效能方案，提供完整可行的方案得 5 分；提供响应效能方案不完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产品升级方案：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升级方案，提供完整可行的方案得 5 分；提供产品升级方案内容缺失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方案，提供完整可行的方案得 5 分；提供技术支持方案缺失内容，缺乏可行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货及运输方案：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提供完整可行的方案得 3 分；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不完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耗材供应：需在硬件保质期内免费提供耗材；超过硬件保质期按优惠价提供耗材，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 2 分；提供部分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 图库升级：设备内置标准图谱图库功能，支持设备终身图库免费升级，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 2 分，提供符合部分要求的承诺函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 质保：在 3 年基础上，每再延长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权利)。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进行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货款或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交付方式: 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甲方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货物为止；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乙方承担由上述两项事项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后支付中标金额 50%，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及中标金额 20%的履约保函，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各一份，支付中标金额 100%。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中标金额 20%的履约保函解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函至质保期满解除。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以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值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能交货部分货物价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直至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并

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在项目验收前，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如需更换，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书面申请，并把新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简历表、工作年限承诺书、乙方为其缴纳社保基金(提出更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职称证、从业资格证（如需）和具备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详细说明附上；并征得甲方同意才可更换。

5、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勤一天扣500元。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且双方均予以认可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或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应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变更或解除申请，双方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合同应继续履行；双方如就合同变更或解除达成一致且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备案的，申请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无效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由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说明

-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制定的。
-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备注：

- 1、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和其他章节的条款如有矛盾，以第五章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做逐条描述及响应。如发生漏报项，以对买方有利的理解为准。
- 3、供应商注意，以上技术参数表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重要技术条件，已列入评分细则偏离扣分项。
- 4、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实物照片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浮游生物智能检测与分析仪	1	台（套）
2	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1	台（套）
3	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	1	台（套）
4	研究级电动体视显微镜	1	台（套）
5	浮岛式鱼探仪	1	台（套）
6	无人船坞多点位浮游藻类在线监测系统	1	台（套）

二、设备要求及配置：

（一）设备名称：浮游生物智能检测与分析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1.1 采用最新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算法，在海量图片数据集的基础上进行学习训练，实现常见藻类和浮游动物种类的准确鉴定以及密度和生物量的快速计算，实现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样品检测进样、显微拍照、智能识别和报告生成的全部自动化。可用于水生态健康评估、浮游生物多样性监测、藻类水华预警等领域。

1.2 符合 HJ 1216-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SL 733-2016《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 47 号）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着生藻类(试行)》（总站水字[2022] 33 号）的要求。

1.3 可按对角线计数法、行格计数法、随机视野计数法、固定视野数、全片计数法等 5 种计数方式进行成像计数。

2 工作环境

供电电压：220~240V AC；

使用温度：5℃-40℃；

工作湿度：小于 90%；

3 技术要求

3.1 检测速度：可实现 10 min/样（与检测视野数相关）。

3.2 检测自动化程度：系统是一键操作的全自动识别分析系统，自动进样、自动拍照、自动完成浮游藻类和浮游动物识别与分类计数分析全过程（自动移动视野对焦扫描拍照、自动分类识别计数、自动生成统计报表、自动出具报告）。

3.3 检测类群：浮游植物、着生藻类、小型浮游动物等。

★3.4 成像系统：多景深多层面拍摄技术；支持 40×、20×、10× 和 4× 倍物镜镜头成像，显微镜头自动切换；单样品自动拍摄照片数目最多不少于 800 张。

3.5 物镜：配备 4 倍、10 倍、20 倍、40 倍物镜一套，保证图像的锐度、清晰度和色彩还原性，为数字成像提供高质量和高性能的解决方案。

3.6 相机：配备于生物显微镜上的工业相机，像素不低于 3200 万，连续拍摄时帧率不低于每秒 30 帧。

★3.7 自动识别系统：采用最新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算法，融合深度神经网络和专家知识辅助的浮游生物自动识别，可自动识别不少于 150 属种以上种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在实验员没有浮游生物专业知识的情况下应能独立完成仪器操作并获取数据。

★3.8 结果包括检测到的浮游植物、小型浮游动物类别、中文名、拉丁名、分类信息、密

度、生物量等，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匀性指数、丰富度指数、优势种、优势度等。

★3.9 自动依据检测样品的所属项目自动生成以项目为单位的检测数据（excel）和报告（pdf 版），提供检测原始数据、物种分布、密度、生物量和多样性指数等。检测数据（excel）和报告（pdf 版）均可下载到本地，进行直接使用或进一步分析。

3.10 自动保存所有采集的图像，导出为 jpg 格式。

3.11 可根据样本经纬度信息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样品信息。

3.12 系统安全

3.12.1 多用户登录系统，每个账户形成独立数据，避免相互影响。

3.12.2 具备检测日志功能，检测各步骤均会形成日志，方便查验。

3.12.3 需保证历史数据长期可查询。

3.12.4 需部署可本地化分析的数据鉴定分析软件及算法，及时更新并确保本地化分析的准确性（如优势种群结构发生变化时）。

3.13 标准图谱：系统配有浮游藻类和浮游动物标准图谱，供用户参考学习。

★3.14 人工校验：结合识别图像信息，用户可增加、删减、修改识别物种信息，并实时更新样品分析结果，实现人工数据核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系统配置

4.1 浮游生物智能检测系统 1 套

内置电脑主机（不低于 16GB 内存、8G 显存独立显卡、2TB 硬盘）及 CCD、XYZ 载物台等模块；

4.2 设备控制系统 1 套

含 27 英寸 4K 显示器 1 台（配套鼠标、键盘 1 套）

4.3 浮游生物设备控制软件（含人工智能识别模型） 1 套

4.4 36 个月质保服务承诺函 1 套

4.5 不少于 36 个月识别模型定制化服务承诺函 1 套

承诺可针对本地淡水浮游生物定制智能识别模型一个。

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1 设备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保修服务。承诺提供软件及基础数据库终生免费升级。提供至少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供应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2 供应商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

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次/台)。

5.3 仪器厂商承诺免费提供基于设备使用场景的培训、科研项目咨询、浮游生物标准化采样培训服务及物种分类鉴定专业指导咨询等服务。设备研发技术团队上门跟踪培训服务不少于 6 次，每次至少 3 天。

5.4 针对本地样品提供本地浮游生物智能识别模型训练服务，提升浮游生物识别准确率。数据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或根据用户工作需求及时优化更新精准识别算法）。

5.5 7 天*24 小时在线服，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使用远程协助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5.6 发生藻类水华等应急事故，根据用户需求委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二）设备名称：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基于藻类细胞识别的自动化藻类检测，设备便于携带至野外工作，实现自动拍照、自动识别。

2 工作环境或条件

操作环境湿度：5~95%。

耐受温度：0~50℃。

3 技术要求

3.1 配套设备:便携式光学显微成像系统、三轴平台、便携式高性能计算机、操作软件等部件。

3.2 每个视野须进行多景深扫描，软件界面须展示每个视野不同景深拍图过程，可清楚看到多景深变化。

3.3 上样后一键检测，采用 40×物镜自动对焦，采用 40×物镜自动拍照，不需要人工将镜头移动到初始位置，不需要人工辅助对焦。

★3.4 自动对焦位置应位于检测流道中央，以保证对焦的最佳效果，且计数框上无带颜色的标记位置以避免影响成像效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可在地图上标注采集地信息，并可以在地图上查看采样点分布，点击采样点可直接打开查看样品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具备键盘或其他外设设备操控平台查看、拍摄样品的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7 包括常见的 150 个以上属种藻类的自动分类识别库；且数据库长期免费更新。

3.8 报表数据：生物分类中文及拉丁文名称/物种分类平均置信度/生物密度/生物密度占比/生物量/生物量占比/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Pielou 均匀度指数/ Margalef 物种丰富度指数，并可为客户定制化报表。

3.9 群体性藻类需具备标记群体细胞总数的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10 机器需配置移动电源，持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3.11 藻类检测精确度指标：为满足标准方法对浮游植物细胞数目的统计要求，对于常见的群体性(含链状、团状群体)蓝藻需同时检测并框出群体及每个可视藻细胞。（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5 个不同的群体性藻类多个视野的实测全景深图像序列及检测结果佐证，每个藻分类提供的视野不少于 5 个，每个视野全景深图形序列不少于 10 张。佐证图像中不能体现每个细胞的检测结果视为不满足此条要求）

★3.12 高通量检测指标：仪器采用密封式载玻片检测浮游藻类时不得低于 3 通道。

★3.13 仪器主机可手提至现场进行水体中浮游藻类的智能识别，不可为成品生物显微镜改装产品，仪器主机总体重量(包含但不限于光路、控制系统、显微镜平台、仪器外壳)需小于 22kg，仪器高度不高于 50cm，以便车载安置。（供应商需提供实拍图像，并附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仪器测试报告）

3.14 相机：配备相机像素不低于 3000 万。

4 系统配置

4.1 便携式高性能计算机：8G 显存/i5 以上 CPU/国产操作系统/1T 以上固态硬盘 1 套

4.2 三轴全自动便携式主机：Z 轴行程大于 20cm，XY 轴行程不低于 15cm/内置微型显微光路 1 套

4.3 国标 0.1ml 载玻片（计数框） 1 套

4.4 便捷密封式 0.1ml 载玻片：不少于 3 个样品/片 100 个

4.5 40×物镜：原厂物镜 1 套

4.6 移动电源： ≥ 4 小时 1 套

4.7 智能识别软件：三轴软件精控系统/全自动识别系统/浮游植物生物数据库 1 套

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1 设备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保修服务及终身数据库更新服务。提供半年一次的用

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供应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1 小时内应答，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5.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5.4 仪器厂商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次/台)。

5.5 每周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三）设备名称：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本仪器用于淡水生态环境（如河流、湖泊、水库、溪流等）中底栖动物的识别、检测与生物多样性分析等，实现对底栖动物样品的种类识别、密度与生物量计算，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大幅提高底栖动物样品的检测效率。可应用于水生态监测、生态健康评价、生物多样性评价、科学研究等领域。

2 工作环境或条件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 35℃。

耐受温度：-10 至 45 ℃。

电源要求： 220V±10% ， 50-60Hz。

3 技术要求

3.1 设备主机步进电机可引导显微拍摄模块沿 X-Y 轴移动，位移精度 0.1 毫米。

3.2 设备主机步进电机可引导检测托盘沿 Z 轴上下移动，实现对焦，位移精度 0.1 毫米。

3.3 设备支持三种底栖动物检测模式：格子盘检测模式、平盘检测模式和单个体独立检测模式。

3.4 拍照识别模块：通过 XYZ 三轴机械臂及高分辨率相机对预处理后的样品拍照，借助人工智能识别算法对底栖动物智能鉴别。

★3.5 格子盘检测模式下，单次可检测不少于 90 个体长不超过 22 毫米的中、小体型的底栖动物个体，放大倍数 12-20 倍，可在 2 分钟内完成单盘样品的批量拍摄和检测识别过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平盘检测模式下，用户可把底栖动物样品直接放在托盘中进行识别，支持检测体长超过 22 毫米的大体型底栖动物个体，放大倍数 0.8-4.8 倍，可在 1 分钟内完成拍摄和识别过程。

3.7 单个体独立检测模式下，支持对单个底栖动物个体在识别同时调用高精度电子秤进行称重，支持体长超过 22 毫米的大体型底栖动物个体，电子秤精度为 0.0001 克，可在 1 分钟内

完成拍摄和识别过程。

★3.8 底栖动物智能识别系统搭载的智能识别模型基于至少 15 万张底栖动物照片进行训练，支持对至少 350 属种底栖动物进行识别，部分常见种类的底栖动物识别准确率可达 90% 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9 高度自动化，支持从载入样品到图像采集、物种识别、数据分析直至生成检测报告全程自动化完成。

3.10 搭载生物量（重量）自动计算模块，在格子盘和平盘检测模式下，支持通过图像测量检测个体的实际体长，并通过内置的体长-重量关系函数数据库将体长数据换算成目标个体的重量大小。

3.11 支持分析计算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数）、Shannon 多样性指数、Margalef 丰富度指数、Simpson 指数在内的多种底栖动物群落多样性指数。

3.12 支持联网云端识别和离线识别两种模式，联网识别模式内置专家模块，该模块允许底栖动物分类学专家在后台对识别结果进行审核，确保识别结果准确可靠。

★3.13 标准图谱：系统配有底栖动物标准图谱，供用户参考学习。（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3.14 本地数据库建立：根据本地底栖动物种类情况，免费为用户扩展需要识别的底栖动物种类。

4 系统配置

4.1 底栖动物智能识别整机机架	一套
4.2 显微芯片相机	一套
4.3 广角物镜	一套
4.4 偏振光源	一套
4.5 电脑主机（CPU 性能不低于 AMD R7-8845H 或 Intel i7-13650HX 同等水平，支持选配独立显卡）	一台
4.6 显示器（大小不低于 27 寸）	一台
4.7 控制软件（搭载底栖动物智能识别模型）	一套
4.8 电源线与数据传输线缆	若干
4.9 配套耗材：样品格盘	三个
4.10 配套耗材：样品平盘	三个
4.11 配套耗材：底栖动物保存液（不少于 5L）	

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1 承诺协助搭建基于用户当地局域物种库的底栖动物个性化识别模型。承诺长期提供远程协助指导和专家审核服务。

5.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及终身数据库更新服务。可长期享受设备检修、升级等综合售后服务。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供应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3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6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5.4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5.5 仪器厂商承诺免费提供基于设备使用场景的培训、科研项目咨询、浮游生物标准化采样培训服务及物种分类鉴定专业指导咨询等服务。仪器厂商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次/台)。

（四）设备名称：研究级电动体视显微镜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主要用于浮游植物、浮游动物观察，以及动植物样品观察，具有景深扩展功能，可获取动植物样品的外观信息，实现大样品的立体成像。

2 工作环境或条件

操作环境温度：5 至 35℃。

操作环境湿度：20 至 80%。

电源：220V ± 10% ， 50-60Hz。

3 技术要求

3.1 光路设计：对比度校正望远镜式光路设计，复消色差光路。

★3.2 变倍体：变倍比 20:1；放大范围：0.75 X-15 X，电动调节无级连续变倍，精度 0.1 倍。采用步进电机，同时利用计算机分析多达 7000 个点得到变倍透镜的精确定位，变倍体重复精度>99%，保证高清晰的图像。

★3.3 放大倍率范围：不低于 4.7 X—345X

3.4 最高分辨率: 1000 Lp/mm

3.5 最大视场范围: 30.7mm

★3.6 电动调焦机构：高强度航天纤维材料 Z 轴格栅，克服机械磨损误差，带有调焦限位保护装置，停止 z 轴按钮；坚固，最大载重≥17kg； Z 轴行程≥340mm，Z 轴步进≤1μm。

3.7 系统控制器：智能控制调焦、变倍、照明，实时显示分辨率、景深、视场大小，总放大倍数等信息，模拟摇杆控制，所有参数可被记忆与重复，系统可根据用户需要设置不同的用户界面。

3.8 观察筒：人机工程学三目照相观察筒，51-75mm 可调瞳距。

3.9 目镜：10X 目镜，屈光度可调，视场数≥23mm。

★3.10 物镜转盘：三孔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可同时安装三颗物镜，方便在不同放大倍数下观察样品。

3.11 物镜：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0.63 x，工作距离 80mm；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 x，工作距离 60mm；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2.3 x，工作距离 10mm。

3.12 透射光 LED 冷光源：光通量可达 600LM,色温可达 6200K，使用寿命长达 50000 小时以上，旋钮式控制光强，6 挡光强选择并且同步 LCD 显示。

3.13 透射光底座具有明场、暗场、斜照明方式，并可自由进行照明角度调节,实现对比度最大化成像。

3.14 反射光照明光源：可电控 LED 冷光源，双支光纤照明，柔性角度可调。

3.15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3.15.1 高级彩色 CMOS 芯片，芯片尺寸：≥2/3 英寸

3.15.2 物理像素：≥500 万，像素大小：≥3.45μm x 3.45 μm

3.15.3 动态范围：≥4800：1

3.15.4 曝光时间 100 μs to 4 s

3.15.5 满井电子：≥10Ke

3.15.6 Binning 可调范围 1x1 到 5x5

3.15.7 光谱灵敏度范围：400~720nm

3.15.8 数字化范围：≥12bit

3.15.9 1-16x 增益可调，满足弱荧光信号采集

3.15.10 拍摄速度≥36 幅/秒（2464x2056）

3.15.11 读出噪音：≤2.2e（增益为 1 时）

3.16 原厂同品牌成像软件分析系统

3.16.1 控制和识别电动或编码显微镜，能完全控制电动显微镜的所有电动部件。能实现显

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

3.16.2 可对软件界面在明暗之间切换，以适应环境亮度；软件界面提供了无级缩放功能，可对屏幕大小进行最佳调整，所有功能元件均可在缩小或全尺寸模式下显示。

3.16.3 可配置、保存和恢复复杂的采集实验：能直接保存当前软件参数设置，进行参数一键还原，保证实验的可重复性。

3.16.4 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相机；可调整曝光，增益，binning，伽玛值，白平衡，黑参考，阴影校正，噪声过滤，图像方向，ROI 区域采集等。

3.16.5 具有电影录像功能，可以通过启动和停止非常简单地获取电影（无法设置间隔和持续时间）。

3.16.6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可自动或手动添加标尺、可进行图像注释、ROI 图形及标注、可进行长度、面积，荧光强度，数量，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以表格或柱状及散点图展示。注释测量的字体、颜色，格式，可视化都可随意改变，具有 Palette 功能，可在图像上加梯度灰度 Bar。

3.16.7 图像多维展示：可进行 XYZ、XYT、XYZT 等多通道图像的浏览、播放，放大缩小，旋转；多通道伪彩变换，调节显示参数如亮度和伽玛，可对图像进行剪裁，并具有过曝指示功能及单通道显示功能。

3.16.8 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 16 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

3.16.9 直方图：显示图像灰度直方图，以 4 个数据表呈现原始数据，每个通道极限值，灰度统计数据，如平均，标准差，最小最大值，以及测量值（积分）显示发生的百分比。

3.16.10 图像分析：具有锐化、降噪、色温调节、背景提取、去模糊，旋转，移动，白平衡调节，阴影校正，阴影提取等功能。

3.16.11 图像编辑：包括图像剪切、改变图像分辨率、灰阶深度，多维度图像切割、叠加、组合等功能。

3.16.12 图像运算：能进行图像与图像之间的相加、相减、扣除、交集、Ratio（比例）、移位等运算。

3.16.13 交互式测量：具有测量程序向导，可自定义测量向导，自定义近 50 种测量参数；数据存储格式（CSV、XML 文件）适用于 Excel。

3.16.14 手动景深扩展：具有手动景深叠加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

★3.16.15 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 2D 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 2D 图片，

可增强图片对比度。

3.16.16 Connect Basic: 支持将多个显微平台数据进行二维关联并校正位移。

3.16.17 Time Lapse 时间序列: 可以对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拍摄, 可以设置拍摄时间间隔以及拍摄时长, 拍摄张数无上限。

★3.16.18 自动景深扩展功能: 通过与电动 Z 轴结合, 可对较厚样品进行 Z 轴连续拍摄, 获得完整样品信息, 可对多幅各层面聚焦图像进行自动处理, 将不同层面清晰的部分合成在一张图片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17 台式电脑, 配置不低于: inter 酷睿 i7 8 核处理器, CPU 频率 3.0GHz; 6G 独立显卡; 内存 32G; 512G 固态+4T 机械硬盘; 27 英寸 2K 液晶显示器, 正版 office 全套 (含 word、excel、PPT) 办公软件。

4 系统配置

4.1 全电动体视显微镜主机	1 套
4.2 电动调焦机构	1 套
4.3 电动变倍体	1 套
4.4 载物台	1 套
4.5 物镜 0.63 倍, 1 倍, 2.3 倍	各 1 个
4.6 双支光纤照明	1 套
4.7 透射光底座	1 套
4.8 与显微镜同品牌成像系统	1 套
4.9 与显微镜同品牌图像采集控制软件	1 套
4.10 台式电脑	1 套

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1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会派厂家工程师或经厂家认证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工作, 直到达 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原厂质保 3 年, 质保期内, 免费维修, 每 年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 供应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1 小时内应答, 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5.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负责在 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 员(不少于 5 人次/台)。

5.4 厂家具有 400 售后服务电话, 专人工师工作时间值守, 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和厂

家驻地工程师，快速响应和解决售后服务问题。

（五）设备名称：浮岛式鱼探仪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通过水下摄像头结合神经网络算法，用于河流、湖泊、水库中鱼类多样性的监测，对鱼类物种进行在线识别。

2 工作环境

操作环境湿度：5~95%；

耐受温度：0~50℃；

3 技术要求

3.1 高清水下鱼类摄像头

★3.1.1 设备功能：高清水下鱼类摄像头拥有先进的成像技术和高效的水下光补偿功能，专门设计用于捕捉水下鱼类的高质量图像。摄像头能够根据水下环境的变化自动调整焦距和曝光，确保在多种水质和光线条件下维持优质成像效果。

3.1.2 分辨率：1920×1080，帧率 30FPS，确保鱼类活动的每个细节都能得到精确捕捉。

3.1.3 传感器类型：背照式 CMOS 传感器，具备卓越的低光成像性能。

★3.1.4 镜头：广角镜头，视场角≥90 度，适用于大面积水域的广角监控。

3.1.5 摄像功能：具备水下绿光抑制技术、水下去雾功能及水下图像增强功能，确保水下复杂环境中的清晰图像。

★3.1.6 水下光补偿：内置高效 LED 补光灯，光照距离≥3 米，支持可调节光强度，确保低光条件下的图像质量。

3.1.7 防护等级：IP68 级别，最大工作深度 100 米，能够在极深的水域长期稳定运行。

3.1.8 防水线路：水下线路≥10 米，采用耐腐蚀设计，保证长期使用的可靠性。

3.1.9 电源输入：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具有智能电源管理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切换备份电源，保障设备长时间运行。

3.2 控制终端

3.2.1 设备功能：控制终端具备超高计算能力，集成边缘 AI 处理、数据存储与实时通信功能。该终端支持多种监测设备的接入，并具备先进的智能分析功能。其高性能处理器能够在现场对大量数据进行实时计算和分析，确保高效、快速的监控和数据处理。

★3.2.2 鱼类识别算法：具备至少 90 种以上淡水鱼类的识别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3.2.3 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64 位 CPU，主频 2.4GHz，适合高并发数据处理与实时监控应用。

3.2.4 内存：不低于 8GB DDR4 高带宽内存，保证多任务处理能力。

3.2.5 AI 性能：内置 AI 加速器 NPU，算力 6Tops，支持主流深度学习框架（如 TensorFlow、PyTorch），具备强大的边缘 AI 处理能力。

3.2.6 存储：256GB NVMe SSD，提供极速存取性能，支持并提供外接 2TB 扩展存储。

3.2.7 通讯接口：支持 4G、Ethernet、RS232、USB 3.0、WiFi 等多种通讯接口，具备多样化的数据采集与传输能力。

3.2.8 编解码性能：单台最大支持 8 路 4K@60fps H.265/H.264 视频编码与解码，保证高质量视频数据的处理与存储。

3.2.9 电源输入：宽电压输入 9-48V DC，支持不间断电源（UPS），保证浮标站在电力波动或短时断电时持续稳定工作。

3.2.10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0℃至 60℃，湿度 10%-90% 不凝结。

3.3 水下辅助单元

3.3.1 设备功能：水下辅助单元包括高亮度水下灯、引鱼装置、智能升降系统和声呐传感器，能够在极端条件下辅助水下摄像头进行精准的鱼类监测。该辅助单元经过优化设计，具备长寿命、低功耗和高效运行的特点。

3.3.2 水下灯：功率 15W，支持 PWM 调光，最大亮度 1200 流明，色温 6000K，防护等级 IP68，水下使用深度≥50 米。具备深水功能，接头采用水密级别，标称水密级别水下 200 米。

★3.3.3 引鱼单元：独立舱体设计，箱体尺寸≥300mm×350mm×220mm，具备智能计量泵和可视化引鱼功能，功率≤20W。（需提供引鱼单元的照片和技术说明作为证明）

★3.3.4 升降单元：支持 100kg 以上负载，升降速度≥3m/min，采用防腐蚀材料，保证长期水下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需提升降单元的照片和技术说明作为证明）

3.3.5 声呐传感器：五合一声呐探头，频率：120kHz，测量方向角：120°，最大探测深度：40m。

3.4 浮标体

3.4.1 设备功能：浮标体具备高浮力设计，能够稳定承载所有监测系统设备，适应长时间水面浮动。浮标体采用高强度防腐蚀材料，能够应对复杂的水面环境。内置智能供电系统，确保设备在无外部电源的情况下能够持续运转。

3.4.2 浮标体尺寸：浮体尺寸不低于 3500×2200mm，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具备极强的耐

腐蚀性和抗冲击性。

3.4.3 承重能力：主体结构设计采用不锈钢框架，具备 $\geq 2000\text{kg}$ 的承重能力，确保设备在水面平稳运行。

3.4.4 太阳能板：功率 400W，配备超大容量电池 600AH，确保监测系统的长期不间断供电。

3.4.5 防护等级：防雷装置符合 IEC 62305 标准，具备完整的电气和结构防雷设计，确保设备在雷雨天气下安全运行。

3.5 数据互通功能

采集数据支持实时接入采购人现有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并可通过上述标准实现展示应用。

4 系统配置

4.1 高清水下鱼类摄像头，1 个；

4.2 控制终端，1 台；

4.3 水下辅助单元，1 套；

4.4 浮标体，1 套

4.5 声呐传感器，1 套

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1 设备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保修服务及终身数据库更新服务。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供应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2 供应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72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5.3 供应商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次/台)。

5.4 供应商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六) 设备名称：无人船坞多点位浮游藻类在线监测系统

1 产品用途和总体要求

用于河流、湖库水体多点位的浮游植物（藻类）的智能识别和自动检测，实现样品自动采集、自动进样、自动搅拌、自动沉淀、自动清洗和废液回收于一体的功能，满足了无人值守的条件下藻类多指标在线监测的需求。

2 工作环境或条件

工作湿度：小于 90%

工作温度：0~40℃

巡航水深：大于 0.5m

电源：220~240VAC, 600W/700W

3 技术要求

3.1 样品自动处理系统

★3.1.1 样品自动处理：具备样品定时采集、自动添加鲁哥试剂、自动搅拌和浓缩沉淀功能。（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

★3.1.2 自动清洗和废液回收：具有管路自动清洗和废液回收功能，液位罐还具备液位报警显示功能；能实现至少 2 路浮游藻类样品自动连续批量检测功能，不需要人工干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

★3.1.3 多路自动进样：自动进行双流道进样，支持自动分析与自动切换样品的功能，能够实现平行样对比分析的功能。

★3.1.4 观测卡夹：微流道显微观测卡匣具备除气装置，不少于 2 流道，支持平行样分析功能。（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作为证明）

3.2 数字显微影像自动扫描系统

3.2.1 显微镜：设备采用生物级显微镜对藻类样品进行数据拍摄和采集工作，用于扫描拍摄的生物级显微镜物镜放大倍数不低于 40 倍。

3.2.2 相机：生物显微镜需配备工业相机进行数据采集工作，工业相机的帧率不低于每秒 30 帧，像素不低于 3200 万。

3.2.3 扫描方式：显微平台在 X/Y/Z 轴方向微米级运动及闭环运动控制，可实现连续自动扫描高倍显微图像。

★3.2.4 对焦方式：该系统的生物显微镜可自动对焦，多景深连续自动扫描，融合不同焦平面，解决浮游生物分布在不同层面造成的局部模糊问题，获取全景深、高清晰浮游生物图像。

★3.2.5 多景深扫描：每个视野在多景深拍摄过程中 Z 轴保持微米级移动，可自动保存该视野不同焦平面的 10 张以上图片，并保存一张带浮游生物标注框的合成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2.6 实时图像及合成图像：图片拍摄与自动识别计数同步进行，检测过程中，软件界面能显示生物显微镜实时图像，及当前视野不同焦平面图片合成处理后的图像，合成图上显示浮游生物名称。（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3.3 藻类智能识别软件

3.3.1 识别种类：能自动识别不少于 150 个常见的藻属，并针对当地浮游藻类的特点，扩展需要识别的藻类。

3.3.2 检测数据：自动获取精确到属的藻密度分布数据，包括藻类名称，当前藻数量，藻数量占比，藻类细胞密度，生物量，以及样本的总密度，生物量等数据，并能够在检测过程中实时显示当前视野下藻类检测的数据和置信度信息。

3.3.3 通过软件能够对检测样品设置浓缩倍率换算系数和检测视野数。

★3.3.4 软件控制：设备可通过软件控制显微镜升降，管路开闭，水流速度等。可实现紧急停止，镜头回零，管道清洗，排空管道，样品设置，样本检测等功能。

★3.3.5 样品检测状态动态展示功能：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软件能够动态地显示样品检测的状态，包括：样品进样状态、样品搅拌状态、管路清洗状态、样品检测视野数、标准差曲线等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3.6 样品分析结果动态展示功能：在进行样品分析过程中，软件能够动态地显示当前视野下样品的浮游藻类分析数据，包括：浮游藻类信息、浮游藻类名称、密度、生物量、密度占比和是否优势种等数据。（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3.3.7 样品分析结果查询功能：完成样品分析后，软件可对该样品按照藻密度、生物量和优势藻种等类型自动生成饼状图或柱状图等图表数据，便于用户直观地了解样品的检测数据。

3.3.8 检测频次：不低于 4 小时一次，可根据应急需求自定义样品检测频率。

3.3.9 数据直接传输至云端分析管理平台，为科学、快速、高效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和中枢决策平台。

3.4 无人船坞子系统

3.4.1 无人船坞材质为热镀锌合金化镀层板。码头整体结构由强横梁、纵桁、强肋骨、实肋板、底龙骨或纵桁等组成，参考 2016 年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

★3.4.2 无人船坞具有无线充电能力，500W 无线充电/IP67 防水航插，能够在 8 小时内为无人船充满电。

★3.4.3 无人船坞具有自动开启、关闭的栅栏，能够保证无人船在泊位内部的安全。

★3.4.4 无人船坞可自动地将内部多舱储水装置与无人船多舱取水装置进行对接，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将采集的样品进行多路分流进样到指定的容器内。

★3.4.5 无人船坞具备气象环境感知和硬件自检功能，能智能感知并判别无人船是否具备外出作业的条件。

3.4.6 无人船坞支持与无人船双向通信的能力，北斗双天线定位定向、RTK、视频监控，船坞可根据周边气象环境的变化、无人船的航行姿态信息以及它感知的环境数据等进行实时分析和判别，如遇紧急情况，船坞可及时向无人船发送中止作业、更换作业地点、返航等指令，确保无人船的航行安全。

3.4.7 无人船采用双体结构，耐波性能优良，具有阻力低、航速高、稳定性好、运输能力大和抗沉性好等优点。

★3.4.8 无人船具备 $\geq 10\text{kg}$ 负载能力，单次作业能够同时采集不少于 5 路水样。

★3.4.9 无人船搭载可更换的锂电池模组；续航时间 ≥ 5 小时；能够往返巡检不小于 15km 长度的水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4.10 无人船配备水质采样模组，具备自动到达指定地点采集水样的功能。

★3.4.11 无人船可根据采样需求调节水样采集深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1.0 米，采样装置具有管路自动清洗功能。

3.4.12 无人船搭载北斗及 4G+MESH 双模态艇载通信系统，可实现超远距离控制、数据采集等功能。

3.4.13 无人船内置任务规划软件和自动驾驶软件，可按设计的航线自主航行；

3.4.14 无人船可通过标准接口与指挥中心或无人船坞进行对接，接收与执行远程指令。

★3.4.15 无人船坞配备风速风向仪、流速仪、雨量判断、船舶入库装置等。

3.4.16 无人船可实现 L2 等级自动驾驶和远程遥控驾驶。

3.4.17 无人船坞主体结构设计采用不锈钢框架，承重能力需确保设备在水面平稳运行。

3.4.18 无人船坞内置智能供电系统，保障设备在无外部电源的情况下能够持续运转，确保监测系统的长期不间断供电。

3.4.19 防护等级：防雷装置符合 IEC 62305 标准，具备完整的电气和结构防雷设计，确保设备在雷雨天气下安全运行。

3.5 数据互通功能

采集数据支持实时接入采购人现有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并可通过上述标准实现展示应用

4 系统配置

4.1 样品自动处理系统 1 套

4.2 控制系统（含电脑达到或优于：Core i7 处理器，8G 显存显卡，16GB 内存，2TB 硬盘）
1 套

4.3 数字显微影像自动扫描系统	1 套
4.4 藻类智能识别软件	1 套
4.5 无人船坞采样系统	1 套
4.6 浮岛平台	1 套

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1 设备在安装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保修服务及终身数据库更新服务。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供应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2 供应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72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5.3 供应商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5.4 供应商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5.5 发生水华等应急事故，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委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备注：以上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技术水平的参照，可采用同等或更高标准参数要求。

本章要求提供货物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如有时效限制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处于有效状态。

现场实施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配件、材料、人工等需求均由中标人解决。

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社保缴纳的工作人员。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结束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供货和提供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追加，因中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质保期：本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3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3年后提供付费维修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注：以上目录只作为参考，可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提供更为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如有)。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 产品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温馨提醒: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代码营业执照，
- 7、信用查询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或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技术偏差表中明确标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指标参数不同之处。

2、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一）管理体系认证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三）服务内容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八、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项目组全体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根据甲方的上班时间安排，需在现场组织管理项目建设，合理安排拟投入到现场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能力。

2、我公司承诺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为期3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质保服务方式均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里，现场维护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工作安排；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在国家重大节日和上级主管部门巡查检验期间，委派不少于1人专业的技术人员免费提供驻场保障服务。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需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服务，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并在现场服务完成后出具巡检报告。

3、我公司承诺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年7×24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在任何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应做出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办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4、我公司承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采购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供应商无偿退还采购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专家技术支持，均由我公司联系厂家技术人员运维保障。

6、我公司承诺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

7、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建设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密码应用等级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本期项目牵涉到的安全和密码产品要满足以上建设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 购产品名 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 产品	2、强制采 购产品名 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 产品	3、产品名 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5、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涉及招标的岗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此项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